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鄭惠敏
電話：(02)89689767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400154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依說明二修正後，准予照辦。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6月24日中託查字第1040000551號函。
- 二、所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二條之說明，為完整敘明本次修正理由，爰應修正為「本辦法第三條已修正證券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並將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有關規定，予以明定』，爰配合調整文字」。
- 三、另信託業者利用電子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方式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屬電子銀行業務範疇，爰除旨揭應行注意事項外，請貴會轉知信託業者確實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以網路及電話方式之募集發行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

2015/08/03
交 10:37:33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